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5-27

采 购 人: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 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5
6.	授予合同	17
7.	信用记录	18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五章	合同	27
第六章	服务需求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67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9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0
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五.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74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75
<u> </u>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8
三	、投标书	79
四.	、投标承诺函	80
五.	、投标报价表格	81
六	、投标服务方案	82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4
八	、优惠及服务承诺	55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6
+.	、其他资料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中原公开-2025-2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9021950.00 元

最高限价: 9021950.00元

	PARTY IN COLLEGE CONTRACTOR CONTR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 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A包	4852424. 57	4852424. 57	是	4852424.57, 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 4852424.57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 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B包	4169525. 43	4169525. 43	是	4169525.43,其中 小微企业采购金 额:4169525.43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类别: 服务类
- 5.2 服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服务期限:1年。
 -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5.7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 5.8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

A 包:中原路(高庄--荥阳交界)、珠江路(杭州路--扬州路)、杭州路(中原路--高铁桥南)、 扬州路(珠江路-中原路)、常州路(陇海路-地铁6号线)、玉祥路(金凤路-金尊路)、玉瑞路(金 凤路-金尊路)、增晖路(陇海路-金尊路)、玉轩路(金凤路-金尊路)、玉华路(金凤路-金尊路)、金凤路(常州路-玉华路)、金马路(常州路-玉华路)、金龙路(玉华路-玉祥路)、博体路(玉华路-马庄遗址公园东门)、金尊路(玉华路-玉祥路)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 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面积约572814.2平方米;

B包:常州路(陇海路-金花路)、玉祥路(金桐路-金花路)、玉瑞路(金桐路-金花路)、增 晖路(陇海路-金花路)、玉轩路(金桐路-金花路)、先锋路(金桐路-65中学最南侧)、金花路 (郑峪路-金桐路)、金枝路(西四环-增晖路)、金田路(西四环-玉祥路)、金桐路(先锋路-金 花路)、陇海路(西四环-新田大道)、新田大道(中原路-金凤路)、新田大道(中原路-阳春路) 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面积 约 492200 平方米。

注: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包段,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包段(中标顺序按照包段的先 后顺序)。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 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2. 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 2、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4009980000。

3.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加密上传;开启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
- 5、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金田路与增晖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 韩磊

联系方式: 0371-65391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座 1809室

联系人: 郭灵灵

联系方式: 0371-61311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灵灵

联系方式: 0371-613116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金田路与增晖路交叉口西北角 联系人:韩磊 联系方式: 0371-65391151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座 1809室 联系人:郭灵灵 联系方式: 0371-61311660		
1. 2. 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		
1. 2. 4	服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1. 2. 5	资金来源及最高 投标限价	B 包最高投标限价: 4169525.43 元;		
1. 2. 6	服务期限	1年		
1. 2.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 2.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1. 2. 10	包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2 个标包 B包:常州路(陇海路-金花路)、玉祥路(金桐路-金花路)、玉瑞路(金桐路-金花路)、增晖路(陇海路-金花路)、玉轩路(金桐路-金花路)、先锋路(金桐路-65 中学最南侧)、金花路(郑峪路-金桐路)、金枝路(西四环-增晖路)、金田路(西四环-玉祥路)、金桐路(先锋路-金花路)、陇海路(西四环-新田大道)、新田大道(中原路-金凤路)、新田大道(中原路-阳春路),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面积约 492200 平方米。 注: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包段,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包段(中标顺序按照包段的先后顺序)。		
1. 2.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		

材料:

-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 2.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 6. 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0.0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		
2. 2. 1		形式: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 2. 3	出的形式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无需确认
3. 5. 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7. 3	投标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 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2)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 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 "件(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1. 1	投标文件的密 封、签署和盖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 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及方式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

		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标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地点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
5. 2. 1	资格审查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_人以上单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
		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评标委员会推荐	
5. 3. 4	中标候选人的人	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数	
6. 4.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豫招协
		【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由中标人向
		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逾期未支付的,给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由成交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拟定。
		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
		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荣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
		<u>0371-61311660</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金水东路楷林 C 座 1809 室</u> 。在法定
8. 1	其他	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
		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
		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
		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
		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8.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1.2.3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服务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服务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服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4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不组织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响应和偏差

不允许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报价表格
- (6) 服务方案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优惠及服务承诺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进行填写。
-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 已包含在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 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
-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人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格式)时,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应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 (4009980000)进行咨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应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 (3)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4) 采购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 (5) 唱标;
 - (6) 质疑及回复(如有);
 - (7)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 3. 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 3.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 4.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 4.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后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投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无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 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 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详见附件)
资格审 查标准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附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性	服务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 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2.1	审查标 准	服务期限	1年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投标 情形单位的投标文件按	际文件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情形,存在一致 照无效标处理。
条	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15分 技术部分: 50分 商务部分: 35分
条:	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投标报 价 (15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 注: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中价格 将均不予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评标委员会认定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有效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所有投标人。
2. 2. 2 (2)	技分分)	实施方案 50 分 (若有缺项, 此项得 0 分)	1.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5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1分); 2.作业人员的配备安排(在每条道路上须详细明确作业人员的数量,分工等,每缺少一条道路人员的配备情况本项不得分)。 人员数量配备及分工详细合理(5分); 人员数量配备及分工较详细合理(3分); 人员数量配备及分工不明确(1分); 3.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任务安排。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5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3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4.秋冬清扫保洁方案及应对积雪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5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3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差(1分); 5.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安排。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5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衰强(3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5分);

			物品配置较全面,安排较合理(2分);
			物品配置不全面安排不合理(1分)
			8.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4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9. 应对迎检及合同外的临时任务的方案。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强 (4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较强(2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针对性差(1分)
			10.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4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11. 城市精细化管理。内容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4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企业类似业绩 12分 公司车辆配置 3分	投标人需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清扫保洁类似业绩合同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
			12分。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作业车辆,洗
			扫车、清洗车、密闭式垃圾车, 提供齐全得3分,缺
			一项扣1分。提供自有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
			1. 独立解决道路事故和用工等纠纷,不让采购人承担责
			任的承诺及措施。
	商务部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4分);
2. 2. 2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分);
(3)	分(35	四 友 录 サフ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分)	服务承诺及	2. 其他实质性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4分);
		20 分 (若有缺项,此项得 0 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3. 按时发放且不克扣环卫工人工资、发放高温津贴、带
			 薪年假、支付加班工资的承诺及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4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 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14121002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4. 遵守国家、省、市、区作业标准的承诺及措施。
内容完整、详细、合理(4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5. 遇重大活动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作业的承诺及措
施。
内容 完整、详细、合理(4分);
内容较为完整、详细、合理(2分);
内容基本完整、详细、合理(1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规定的任何一项不符合的;
- (3) 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乙方(承包人全称):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
规、规章、政策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次中标确定的劳	务作
业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范围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机	桶、
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二、 服务内容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保洁服务、公共环境卫生、护栏清洁、小广告清除、	、路
边侧石的清洗、道路绿化带内垃圾捡拾、清理积水、除雪、防汛、市容市貌整治、雨水井、下流	水井
的清掏、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三、 承包方式	
1、乙方在承包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	总体
承包。	
2、劳务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卫作业技术规	程、
规范要求。	
四、 合同价款	
总金额(大写)	
五、 承包期限	
本次承包期限为年,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六、乙方必须遵循以下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港均保法更求,道敦港均保法必须按照国家和市。区方关坰宁进行港均保法	

七、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和市政道路实际,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并进行绩效考核。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 详见附件一、附件二,若附件一中作业质量经月度考核合格,则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若

经月度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按照月合同价款的8%扣除后支付给乙方。

- 3、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行转包或发包,如发现此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 予退 还履约保证金。
- 4、 乙方如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利息)。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一律不予退还。
- 5、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且财政部门将上月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应按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环卫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含各项福利)的最新规定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

八、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全天巡回保洁。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清扫路面、清运、收集、运输垃圾,按照规定建立台帐。乙方需服从甲方监督。
- 2、按照柳湖办事处辖区内道路面积,乙方保证每日不少于____位清扫保洁人员,_____台道路 清扫保洁机械工具(其中___台,___新)。如发现人员或者机械设备未达到承诺标准,甲方有权按 作业质量对乙方进行考核,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乙方负责服务的道路,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合同价格据实进行相应调整,绩效考核比例不变。服务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 4、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 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 5、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责任人或乙方承担和解决,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因乙方员工或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 6、乙方需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环卫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含各项福利)的新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员工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 7、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乙方作为用人单位,所用或者安排员工按劳动法执行, 不符 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 8、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

决并承担责任。

- 9、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 10、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 11、乙方须与所用人员依法签订用人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乙方负责配备。机械化工 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乙方负责,不得影响甲方工作进度。乙方承担机械化(如清扫保洁 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清扫保洁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运往垃圾中转站。路面 遗散的大堆生活垃圾、由乙方及时组织清理运至垃圾处理厂。

九、 甲、 乙双方作业任务的交接

关于甲、乙双方作业任务交接的相关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项目费用按月结算,经甲方检查考核合格且财政部门将上月合同款拨付到位后,向乙方结算上月合同价款(双方确认结算金额无误后,乙方出具相应的发票,甲方向乙方转账付款)。乙方在收到合同价款后,应按且不低于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环卫职工工资最低标准(含各项福利)的最新规定向员工足额发放工资。

十一、其他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 3、如遇以下任一项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 ①乙方在工作中出现打架斗殴、 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经查证属实;
- ②《劳务作业承包合同》 签订后___日内,乙方需将人员及机械按合同约定全部到位。若在规定时间内人员和机械到位率低于百分之九十(含百分之九十)的。
- ③在市(区)级检查考评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周评比、月奖惩中按照附件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中原政办【2019】1号》文件规定被扣分扣款的,甲方有权在财政扣款金额70%以内对乙方二次考核,如被奖励的,甲方在财政奖励金额50%以内,对乙方予以奖励。
 - ④乙方服务质量被有效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4、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人民币____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本合

同终止。

- 5、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订立补充合同。
- 6、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 盖章之日起生效。
 - 7、本合同履行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提起诉讼。
- 8、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签章):

十二、 补充条款

甲方(签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一:

序号	指标名称	投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清扫保洁达到"红旗"道路标准。(如得到"黑旗",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2	员工出勤率	100%	全体环卫出勤,我办随时检查道路清扫人员 是否够人数。(上级检查组、街道和社区随时 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 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 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3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杜渐,防范 于未然	
4	道路核定人员	100%	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 否与上报相符。(如若多次不相符,经采购 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 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5	意外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出垃圾多。 (如若多次被批评,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 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 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6	员工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一次。(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7	完成区里下达任务	100%	区里指标要完成多少优秀、卓越路段(如若 多次未完成,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 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 要求乙方退出)	
8	巡回制度	100%	建立巡视制度,15分钟等候,需见环卫。(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9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经采购人要求整 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 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附件二: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环卫主管部门,局属有关单位:

为统筹做好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环卫作业管理精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环卫保洁作业质量,现将《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郑州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标准

(试行)

为加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建立全方位立体化作业模式, 实现环卫作业深度保洁,根据国家行业标准,结合郑州实际,制 订本标准。

一、人工清扫

(一)作业时间

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实行冲洗的道路取消普扫作业),第一次清扫作业时间,夏季 6:00前(3月15日-11月15日) 完成,冬季 7:00前完成。

第二次午间普扫: 夏季 12: 00-14: 30, 冬季 12: 00-14: 00。

(二)人员配备

- 1. 一类地区(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 按"三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2000 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垃圾收集不少于 3 次。
- 2. 二类地区(主次干道): 按"两班制半"人均清扫面积 4000 平方米。保洁时间夏季保洁至 23: 00, 冬季保洁至 22: 00, 垃

圾收集3次。

3. 三类地区(支路背街): 按"两班制"人均清扫面积 6000 平方米配备清扫保洁人员。夏季保洁至 22: 00, 冬季保洁至 20: 00, 作业结束前实施 1 次垃圾收集。

(三)作业标准

火车站、汽车站、高铁站、机场、二七广场、商业街、主要 党政机关、重要外事机构等重点区域实行"三班制"24小时保 洁,主次干道按照"两班半"配备人员,其他道路保洁按照"两 班制"要求配备人员;凡遇到重大保障活动,主次干道、活动场 所周边、夏季夜市周边等区域实行延时保洁,保洁时间不低于 18个小时,其他道路保洁时间不低于16个小时。环卫保洁达到 "十净六无":车行道净、人行道净、侧石净、标志线净、树穴 净、果皮箱净、雨污水井盖净、交通护栏净、硬隔离净、防护设 施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 黄土裸露、无乱贴乱画。

二、机械化作业

(一)作业模式

严格按照作业规范进行操作,高架桥、立交桥严禁洒水作业,机扫作业需避开交通高峰:上午7:00-9:00、中午12:00-14:00、下午17:00-19:00,各单位根据实际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清洗顺序及作业内容,提倡一体化作业。

1. 夏季

- (1) 洗扫作业: 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洗扫 4 次,支路每天洗扫 3 次,背街小巷每天洗扫 2 次,夏季气温 35℃以上时,增加机扫作业 1 次。
- (2)冲洗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天冲洗 1次,支路背街每周冲洗不少于 2次。集中冲洗时间应安排在 22:00-6:00 时段,人行道实行冲洗车、人工配合作业。
- (3)洒水(喷雾)作业:快速路、主次干道每2小时洒水 1次,支路每天洒水5次,背街小巷每天洒水2次。日间湿度 ≤55%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55%以上时减少喷 雾(洒水)频次;夜间湿度≤50%以下时增加喷雾(洒水)频次,湿度>50%以上时减少喷雾(洒水)频次。根据洒水道路的车流 量、行人和路面情况及天气情况精准调整洒水车作业时间和洒水 频次,做到科学作业、精准作业、精细作业。

2. 冬季

冬季坚持以吸尘作业为主,实施湿扫、喷雾作业为辅。气温5℃以上,湿度≤50%时,每两小时洒水(喷雾)一次;气温低于5℃以下,湿度>50%时,停止冲洗、洒水(喷雾)作业;气温低于2℃以下停止湿扫作业,防止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二)作业标准

机械化洗扫作业应达到车行道净, 人行道净, 路面见本色,

-4 -

交通标线清晰、醒目见本色,雨污水井箅表面洁净,路面无浮土,无垃圾积存,无砖瓦石块,无污水外溢,无粪便遗留,无果皮、纸屑、烟蒂等杂物;洒水(喷雾)作业应路面潮湿,不漏洒,无扬尘、积水;吸尘作业应不扬尘、不漏污,作业后无浮尘、无烟头、无纸屑、无果皮核、无砖瓦石块等杂物。

(三)特殊天气

- 1. 大风天气: 风力达到 4 级以上时,增加道路机械清扫、洒水、喷雾频次,及时清理落叶和垃圾。
- 2. 降雨天气: 降雨前利用吸尘车、洗扫车集中清理垃圾和落叶, 降雨过程中利用降雨有利时机, 采用洗扫车(不喷水)对污染道路进行清扫, 雨后利用吸污车、人工配合及时清理污泥积水。如遇中雨以上, 安排人员值守, 及时疏通水路, 保持下水畅通。
- 3. 降雪天气:根据气象预报,利用作业车辆撒布融雪剂(融雪液),降雪停止后,按照除雪要求,出动除雪设备、人工配合及时清理路面积雪。

天气正常后,根据职责分工,集中人员和设备全面开展全城清洁行动,保证环境卫生恢复正常。

三、废物箱

废物箱应美观、耐用,并能防雨、阻燃;外观完好,干净整洁,完好率不低于98%,无破损、缺失,垃圾无满溢、散落。

每日对城区道路两侧废物箱进行 2 次清掏擦拭。废物箱应摆

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 2-3 米内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废物箱无残缺、无缺损,定人定时清掏擦拭;箱体整洁,无污迹、无污物、无灰尘,垃圾无外溢,日产日清。

四、设施擦拭清洗

废物箱清掏、冲洗、擦拭同步开展,每天不少于2次;交通护栏、硬隔离栏杆、道路侧石每天清洗2次;防玄板、防撞墙每周清洗2次;机非护栏擦洗等无法开展机械擦洗的路段组织人工擦洗,政府驻地及重要商业区周边机非护栏每天擦洗2次,其他区域每周不少于2次。防玄板、防撞墙、硬隔离、交通护栏等市政交通设施无积尘、无明显污迹。

附件三: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原政办 [2019] 1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 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 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1月12日

- 1 -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检查评比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治理和服务水平, 细化深化环卫管理模式和标准,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检查评比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 [2019] 5 号), 结合我区实际, 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城市管理"四治"总要求,以开展"四大一严"活动为抓手,以市容环境"治脏"为重点,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建设,促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多种形式的检查评比,使清扫保洁质量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标准,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为加快郑州全面推进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实现中原更加出彩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检查范围

(一) 街道办事处组

须水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莲 - 2 - 湖街道筹备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林 山寨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棉纺 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秦岭路 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

(二) 相关责任单位组

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卫生队、区绿化 所、区城肥队。

三、检查内容及计分方法

(一)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挡、物品堆放、门前 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占道 (突店经营)、 公厕管理、环卫经费落实等 (详见附件)。

(二) 计分方法

环卫作业检查评比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以第三方检查为 主,街道办事处组周成绩由第三方成绩×60%和数字化成绩× 40%构成。

四、检查方式及奖惩办法

(一) 周评比

以"路长制"路段为考核单元,由第三方每日坚持巡查,实行周评比、周排名、周通报制度,每周评出"红旗"路段、"黑旗"路段各10条,被评为"红旗"路段的,分别奖励所在街道办事处5万元;被评为"黑旗"的,分别处罚所在街道办事处2

万元, 路长向区精细办递交书面检查。单周被评为"黑旗"路段两条(含两条)以上的街道办事处,对分管领导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周例会上做表态发言。街道办事处每周考核成绩,由区精细办进行汇总,周考核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奖励 20 万元,街道办事处领取周"红旗";周考核倒数第一名的街道办事处扣款 10 万元,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领取周"黑旗"。

单周被评为市级"红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奖励 20 万元;被评为市级"黑旗"路段的,对所在街道办事处实施扣款 50 万元。对同时被市、区两级评为"红旗"或"黑旗"路段的街道办事处,可以重复进行奖励和处罚。

(二) 月奖惩

按照周评比结果直接核算各街道办事处月考核成绩。月考核 前两名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和 30 万元; 月考核后两名的分别扣款 50 万元和 25 万元。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 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 月考核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 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启动问责程序; 月考核累 计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 由纪检监察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启动问责程序。月考核累计两次被评为"黑旗"的路长, 在月度 讲评会上递交书面检查并作表态发言; 月考核累计三次被评为 "黑旗"的路长, 由纪检监察部门启动问责程序。

相关责任单位月度考评。成绩由第三方成绩×60%和上级部门考核成绩×40%构成,相关责任单位月考核倒数第一名的,单

位主要领导在月度讲评会上做表态发言;连续两次月排名倒数第 一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对主要领导启动问责程序。

(三) 年表彰

综合月度成绩,对街道办事处和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排名,结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成绩。同时,区政府将对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三名的街道办事处,分别奖励100万元、80万元、50万元;对年度综合成绩排名前两名的相关责任单位,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的领导,成立中原区市容环境卫生检查评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副书记、代区长李晓雷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成小波,区政府党组成员王宏军,区政府党组成员刘斌担任。成员由各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精细办,办公室主任由区行政复议中心主任张中先、区城管局局长周岭、区爱卫办主任毛国友担任。各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的考评组织,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卫作业进行考核。

(二) 加大财政投入

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环卫经费支出政策及要求,配足、 配齐环卫保洁人员,建立环卫班组作业制度。按照市定标准要求,环卫职工工资不低于2598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不低于 4053 元/月;四环内20元/年㎡,四环外14.61元/年㎡保洁经费标准拨付环卫经费;环卫工人、车辆司机、机械购置、保洁经费实际经费拨付数与要求标准对照。

(三) 营造宣传氛围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在对辖区范围内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学校、医院、商场等单位的宣传力度,确保市容市税大提升活动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开展"郑州是我家、管理靠大家"主题教育活动;各社区要组织开展"治理脏乱差、要靠你我他"主题教育活动;区教体局要组织辖区各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主题教育活动;区园林绿化部门要组织开展"一草一木皆有情、共同打造新绿城"主题教育活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部门也要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相关主题教育活动。

(四)强化业务培训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行业各类人员的培训。交替二大队负责交替、协管员等人员的培训;区工商质监局负责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等人员的培训;区城管局负责对质检员、驾驶员、保洁员及各街道办事处城管环卫分管领导、业务科长的培训;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二级、三级路长的业务培训。

(五) 强化督导机制

建立区、街道办事处和作业单位三级联动机制。区籍细办主

要监督第三方、各级路长在岗履职情况,环卫保洁是否实现全覆盖。第三方巡查要客观全面,对各街道办事处卫生保洁工作进行 日督导、周排名;街道办事处也要成立一个环卫检查组开展环卫 工作日巡查,每日上传检查图片,作业单位随时跟班检查。同时,开展环卫保洁样板路、样板街评比活动,倡树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

(六) 建立例会制度

坚持每周召开例会,通报检查评比结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 中存在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 责任单位汇报当周主要工作及好的做法,达到相互交流、经验共 享的目的。

(七) 严格检查纪律。

确保检查评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性,第三方检查组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项目、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做到检查有记录,整改汇报有登记,整改通知单发放有档案;不得提前向被检查单位提供检查信息,检查组人员检查时不得在被检查单位就餐,不得篡改检查记录,不得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赠品,如发现被查单位向检查组赠送礼品、安排宴请等违规违纪现象,将严厉追责。

附件: 郑州市中原区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第三方检查考 核细则

- 7 -

附件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工作 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中原区城市管理水平,全面改善辖区环境卫生 面貌,特引入第三方检查考核机制,参与我区城市管理工作,结 合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检查考核范围与对象

(一) 检查考核范围

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泰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庙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街道筹备组、蓬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纳入"路长制"考核范围的道路。

(二)检查考核对象

街道办事处组:建设路街道办事处、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秦 岭路街道办事处、航海西路街道办事处、绿东村街道办事处、汝 河路街道办事处、三官店街道办事处、棉纺路街道办事处、桐柏 路街道办事处、中原西路街道办事处、西流湖街道筹备组、须水 街道筹备组、莲湖街道筹备组、柳湖街道筹备组。

- 8 -

相关责任单位组:区建设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市政所、区 卫生队、区级化所、区城肥队。

二、检查考核周期与频率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以自然周为单位,每天采集信息,每周对管理范围内所有事项普查一遍,做到巡查全覆盖。

三、检查考核内容与标准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市政设施、施工围 档、物品摆放、门前四包、城市家具、环境卫生、绿化带卫生、 占道 (突店) 经营、公厕管理、环卫经费投入等 10 大类 44 小 类,具体标准详见《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附 2)。

第三方对巡查出的问题采取"一分双扣"办法,汇总后分别 计入路股长成绩 (街道办事处成绩) 和相关责任单位成绩。并根据区政府的要求,适时调整检查考核内容,逐步完善检查考核标准和方法。

四、检查考核计分与排名

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自动生成的各道路、各街道 办事处的问题量统计表等,按照事先设计好的计算公式对各道 路、各街道办事处进行独立计分,满分为100分,计算公式如 下:

道路综合得分=100 -∑ (各类指标问题个数×对应问题扣 分值)/道路面积系数

- 9 -

街道综合得分=100 -∑ (门前四包问题个数×对应问题扣 分值) /门店系数

各单位综合得分=100 - [Σ (各类指标问题个数×对应问题扣分值)/道路面积系数+ Σ (门前四包问题个数×对应问题和分值)/门店系数]

说明:

- (一) 计算公式以工作需要结合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 一步研究确定;
- (二) 遊路面积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道路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 环境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 (三)门店系数将根据提供的门店本底资料结合中原区环境 卫生管理实际进一步测算取得。

五、检查考核方式与结果

(一) 检查考核方式

巡查员遵循暗访原则,采取步行、骑行、车载等方式,按照中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提供的检查本底开展对称、随机、暗访检查,发现问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手机终端)"进行取证,同时按照《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细则》逐条上报至"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后台数据员通过《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对巡查员上报的问题信息进行审核,确保问题类别、点位、计量等准确无误后予以发布。

(二) 检查考核结果

- 10 -

检查考核以周为单位,按自然周划定统计周期,第三方通过 《第三方检查监督数字化平台 (网页版)》发布每日检查发现的问 題信息,每周检查任务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原区城市管理执 法局报送一周检查考核数据报表,经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检 查考核分析报告 (周报),周报内容包括各类考评对象的得分、 排名与问题分析。

- 附: 1.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 2.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 3.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12 -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道路信息汇总表

pile.	COLUMN TO SERVICE SERV	责任道路	路段总长度	街道办事	处总路长	二级路长	三级路长	备注
序号	街道办事处	总数(条)	(亲)	姓名	职务	数量	数量	JE AA
1	林山寨	18	18474	宋盼峰	主任	12	10	
2	建设路	17	10725	李建华	主任	8	15	
3	绿东村	13	19200	起青	书记	9	13	
4	汝河路	16	19050	刘淑贯	者记	7	19	
				王政英	书记	7	7	
5	杂岭路	7	5277	吴孝刚	主任	1		
6	棒纺路	11	10165	高質念	主任	8	19	
				刘华栋	书记		12	
7	桐柏路	59	33710	李春节	主任	8	12	
				奠志峰	书记	11	13	
8	三官店	11	24450	李 姊	主任	11	13	

				黄 涛	各记	10	18	
9	中原西路	11	9700	李文平	主任	10	18	
0	航海西路	96	35779	马卫华	书记	6	27	
1	西流湖	24	32266	胡志军	筹备组组长	5	12	
2	莲湖	9	13900	候慧芳	筹备组组长	6	9	
3	領水	16	22310	荡 峰	筹备组组长	7	7	
14	物場	5	9490	刘向峰	筹备组组长	5	5	

- 13 -

| 附 2 | 中原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职能部门信息汇总表

		****	责任	王人
序号	责任单位	责任范围	姓名	职务
1	中原区建设局	中原区内所有工地	张海林	局长
2	中原区绿化所	中原区内区管绿化	任秋爱	所长
3	中原区市政所	中原区内区管道路	王中杰	所长
4	中原区环境卫生管理队	中原区内主次干道道路冲洗	岳明杰	队长
5	中原区城肥队	中原区内公厕管理	李辉	副队长
6	中原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占道 (突店) 经营	张金坤	大队长

附 3

中原区环境卫生第三方检查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子项	考核标准	计量标准	扣分 标准
		進路破損 红线以内道路完好。无影响车辆、行,通行的明星破损、沉陷		遊路有坑塘、拱柏、锥柏、筑陷的,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 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0.2
		地砕缺失	红钱以内地砖完好。无缺失	步時, 始卧石缺失的。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 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0.1
1	市政设施	地時破損	红线以内地砖完好。无破损、沉陷	步時、站卧石破損、武陷、小于 0.5 平方米记为 1 个问题。0.5-1 平方米记为 2 个问题。以此类推	0.05
×.		井盖残损	井盖有明显破损	一个井並计为 1 个问题	1
		井盖缺失	非盖丢失,移位	一个井盖计为 1 个问题	1
		井盖下幣	井盖凸起或者下陷	一个井壶计为 1 个问题	1
		规范围挡	工地应该高度 1.8 米的硬质固持打圆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2
2		文明施工	工地周边应保持干净整洁, 无污水模 流。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1
*	施工工地	施工图控破损	工地图挡应先好无破损,保证其牢固	工地图括破损的。每处 (每张照片) 计为 I 个问题	1
		施工图挡清洗	施工图括每周清洗一次,保证其整洁, 美观、覆盖绿草皮	工地图指不洁。有明显污渍、污迹、灰尘。每 处(每张照片)计为1个问题	0.1

- 15

计量标准

扣分

标准

1

1

0.5

0.1

0.1

0.1

0.1

0.1

序号	考核大项	考核于项	考級标准	21.面(40-4)	1
	-	工地棋土	工地標土应种植草坪或覆盖防灰尘网	一个工地,计为一个问题	
2	36 1A	防道座	施工工地必须设置防避産,无缺失,新 档	防滋產缺失、薪档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	
-	施工工地	物料堆款	禁止在围档外堆放液土、建筑材料或各 类拆除废弃物	图信外址放验上、建筑材料或各类拆除废弃物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	
3	物品堆放	物品机堆乱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 路、绿化带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品	发现大件家具、版图轮胎、废弃车辆无人清理的, 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 发现占用公共场所堆放其他物品的, 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sau	包卫生	临街门店(单位)门前洁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水、无污垢、无污垢、无治者、无治者或严重 积尘、卫生设施完好整洁、无破损等	結衡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发现垃圾杂物、污水、污垢、油渍或严重积全的。每处记为 1 个问题;垃圾客器(垃圾箱/桶、果皮箱)污损的。 每个记为 1 个问题	
		包秩序	能伤门店(单位)门前有序。元车辆组 停乱放。无直摆摊设点、无乱堆放物 料		
4	门前四包	包立新	临街门店(单位)立面整洁,无门头牌 真无破损,无乱贴乱器,无私拉乱拉 等	临街门店(单位)门头牌覆破损的,一个牌图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	赤井口庄(単分)口前級少方級少许級	给街门店(单位)四包范围内绿植缺株死株的,	I

整街门店(单位)目前绿化及绿化设施 克好洁净。无绿植缺株死株、无绿化 设施缺损。级化带内无白色污染 等自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炭粒缺失、破损的。 每处记为1个问题。绿化带内发现超头、纸屑 等自色污染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本数年第

53

#40.7E18

包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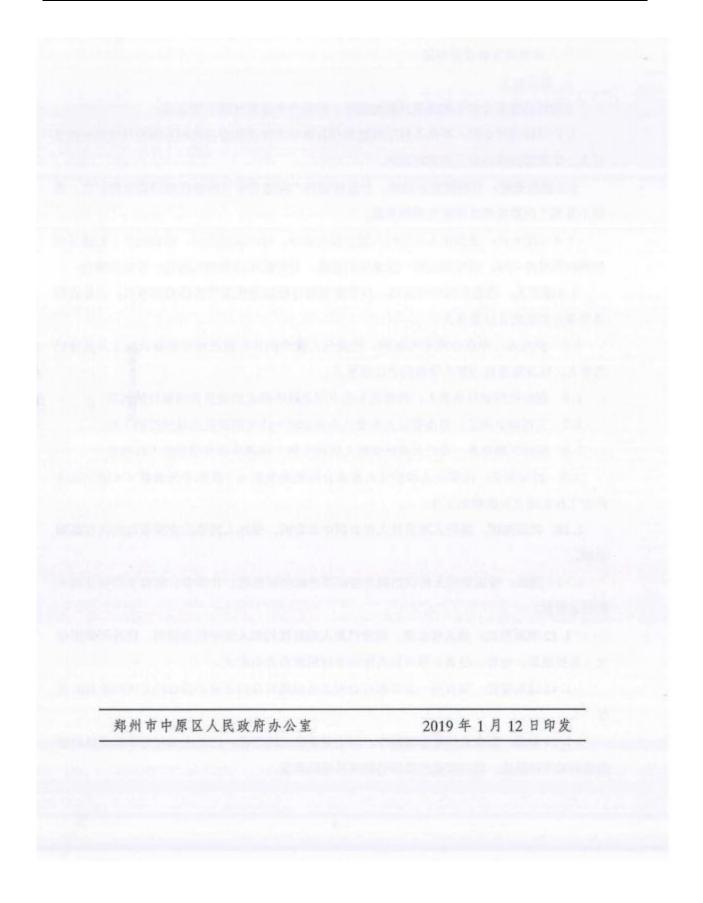
世 松 松 松	0.1	0.2	0.1	0.1	0.1	-	-	0.01	-	0.5	0.2
计量标准	每发现一个清指不及时、擦拭不干净(箱体有用是污渍污迹)的记为1个问题;果皮箱设置点及国用有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的,每处记为1个问题;	果皮箱残缺、破损、歪斜的, 每发现一个记为 1个问题	道路側石(道牙)未按要求攀拔,存在明显灰尘、污渍、污迹的,每米记为1个问题	交通护栏未按要求擦拭,存在明显污涤、污迹的, 每米记为1个问题	项隔离未按要求整试,存在明显污渍、污迹的, 每来记为1个问题	進路及两個可視范围內拔現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道路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发现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 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来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拍	道路及两侧可視范围內每发现1个(片)旋弃物,记为1个问题	一处计为一个问题	路面落叶清扫不及时,发规则片落叶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以此类推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示污水井口、构坑、交通种栏(硬隔离、隔离域、围挡)下、落叶清托不及时,存有废弃物,每处记为1个问题	车行进,人行进有明星浮土、积尘,每来记为 1 个问题
寿核标准	果皮箱每日清胸築拭不少于2次,箱体 及设置的周围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果皮精定位设置, 擦放整齐, 无残龄、 无缺损, 无歪斜	道路側石(道牙)每天清洗1次, 无明显灰尘, 污渍、污迹	交通护栏棒天滑洗1次, 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硬隔高每天擦洗1次,无明显显灰尘、污渍、污迹	道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视范围内 (含而阳篷)无生活垃圾	進路(不含绿化带)及两侧可視范围内 无混合垃圾	道路 (不合緣化帶)及两倒可視范围內 无炤头, 纸屑、果皮、塑蕨、包装金等 杂物	垃圾容器无满溢垃圾散落	落叶滑扫及时, 道路(不合绿化带)及 两侧可视范围内无成片落叶	卓行道,人行道地图洁净见本色,路面 无浮土,积全
考核子项	果皮植涂捎錖状	果皮箱残损歪斜	遊路側石(進牙) 擦拭	交通护栏游栈	硬隔离擦拭	生活垃圾	混合垃圾	族弃物	垃圾清益	5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地面积尘
考核大項	海						4	128 T. T.			
平号		113	v					9			

- 17 -

古分 华 华	0.2	0.01	-	7	-	-	0.2	-	0.1	0.1
计量标准	丽雪天气后,发现遗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杂物、 残余积雪未按规定及时消理的,每处记为1个 问题	绿化带内布发现1个(片)废弃物,记为1个 问题	一处计为 1 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现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1.处计为1个问题	绿化带内发观混合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 1个问题,1-2 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以此类推	发现树叶有明星污渍、积尘的,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个问题,1-2平方米记为2个问题,	1.处计为1个问题	发现违反规定摆摊设点销售商品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发现违反规定出店经官的,每平方米记为1个问题(不及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算)
考核标准	而雪天气后, 道路上积存污泥、垃圾染物、残余积雪按规定及时清理	级化带内无波弃物(含包装金, 废料、 砖块、纸屑、烟头、塑料袋、菜屑等)	綠化帶无裸寫黄土	級化帶肉无暴露生活垃圾、暴露 生活垃圾1平方米及以下记为1 个问题	绿化带内施工要打围档,避免二次污染	绿化带内无暴露混合垃圾	春(夏、秋)季,绿化带积尘每周冲洗1次;冬季午间高温4度以上时每半月冲洗1次	绿化带缺失植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 路、绿化带、桥梁、广场、地下通道 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接役点, 情售商品	临街门店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 窗外墙器卖、经营、作业或者展 示商品
考核子项	而雪天气应急处理	绿化带族弃物	绿化带裸寡黄土	绿化带生活垃圾	文明施工	發化帶混合垃圾	發化香冲洗	级化带铁棒	沈动堆点占道经营	临街门店出店经营
考核大项	环境卫生		基 發 完						古漢 (楽	店) 给者
平电	9				7					00

 ◆周按公示时间免费开放 ◆原外公司 ◆应司外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 每通道 ◆近近半春 法有序 诗、鼓、切、无疑、数、数、数、数、无疑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诗、数、规、规、无疑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诗、规、观、数、规、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无数、		在 公園 在 公園 在 3.5 米 范围 内 起面, 在 左 壁 化 在 经 是 整 无 解 基 通 等 医 基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園外 3-5 米范围内地面、花坛绿化着, 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園内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边环境卫生 参, 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等, 无障碍通道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部环境卫生 公國內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公圆周边环境工生 等。无障碍逍遥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等。无障碍逍遥等区域干净整洁有序 同管理 Amanamana Amanaman
公國內部环境干净整治有序	即环境卫生 公園內部环境干净整洁有序	がおけませげ食は非モ国ン サマ島は非モ国ン 関連国
3.4%、 10.4% 国 2.5%	洗手台有 製有污渍,	计可提供工程 化氯化 医乳状结合性 化二氯化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履内公共设施齐全完好		设施執損
	公園设施執損 原内公共设施齐 卫工人数量, 游 (冲洗) 装备数 环卫工人, 游扫 (新能源车), 按照要求配备,	公園设施缺損 原内公共设施齐 环卫工人数量,清 扫(冲洗)装备数 环卫工人,清扫量(新能源车), 按照要求配备,
	及 高級	A. 圆设施铁损 卫工人数量, 诸 (冲洗) 装备数 (新能源率), 机配备数量, 潜 运行及管理成
	公 日))司	公 卫) "机"

- 19 -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各项约定, 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 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 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 (二)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 (三)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 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 份,采购办备案 份。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人):
名称: (盖章)	名称: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服务需求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 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环卫运营项目;
- 1.2 服务范围:郑州市中原区柳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
 - 1.3 服务期限: 1年
 - 1.4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服务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 1.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
 - 1.7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包

B包:常州路(陇海路-金花路)、玉祥路(金桐路-金花路)、玉瑞路(金桐路-金花路)、增 晖路(陇海路-金花路)、玉轩路(金桐路-金花路)、先锋路(金桐路-65中学最南侧)、金花路 (郑峪路-金桐路)、金枝路(西四环-增晖路)、金田路(西四环-玉祥路)、金桐路(先锋路-金 花路)、陇海路(西四环-新田大道)、新田大道(中原路-金凤路)、新田大道(中原路-阳春路) 辖区内环卫清扫保洁,公共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治、垃圾桶、垃圾池等垃圾收集、清运等,面积 约 492200 平方米。

注:一个投标人可以投报多个包段,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 1 个包段(中标顺序按照包段的先 后顺序)。

1.8 履约验收:符合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

二、采购相关要求

- 2.1 基本要求
- 2.1.1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
- 2.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道路服务面积的,中标单位无条件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合同价格相应调整,期满后同时终止。清扫工具、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由中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添加配备。鼓励中标单位实行机械化作业,机械化作业需要技术人员操作的,由中标单位负责配备。机械化工具发生故障,后期维修维护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不得影响采购人工作进度。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道路面积合理测算及配备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保证作业质量。为确保达到质量要求,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随时增加清扫保洁人员数量及机械化程度。
 - 2.2 人员要求
 - 2.2.2 对人员要有一次上岗前的培训和体检。
 - 2.2.3 人员要尽职尽责,树立为城市管理工作做好服务的意识。
 - 2.2.4 人员基本用具(服装、清扫工具等)由中标人统一配置。
 - 2.3 其他要求
 - 2.3.1供应商须提供在柳湖街道办事处辖区人员分配、清扫区域配置、机械辅助等。
 - 2.3.2 具体操作的可行文案, 且以此文案做为后期月考核标准。
- 2.3.3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所有人员全部到位,人员工作时间根据使用单位工作时间统一 安排。
- 2.3.4 中标后供应商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具备相应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 2.4质量要求
- 2.4.1 在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中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 清扫保洁,必达到"五净"、"五不",即路面净、路边净、搓堆净、污水口净、公交站点及沿街墙体里面、灯箱、线杆等无小广告、 干净;不见杂物、不见积存污水、不见丢堆、不焚烧树叶枯草、不向窨井、花坛、绿化带扫倒垃圾。
- 2.4.2 辖区内所有道路清扫必须保证每日两扫(包括节假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雨雪 天气,要及时清理道路积水、积雪、不得造成雪水积存,不得随意倾倒积雪。
 - 2.4.3 辖区道路路面内废弃物、如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

标,且路面无污水。

- 2.4.4 垃圾收集桶及垃圾收集池要每天二次收集、日产日清。
- 2.4.5 清扫保洁工人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 2.4.6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
- 2.4.7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房。
 - 2.4.8 垃圾桶及垃圾池周围二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 2.4.9 垃圾收集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 2.4.10 垃圾收集车辆要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三、作业质量考核标准及退出机制

详见附件。

附件 1:

序号	指标名称	投标指数	管理指标具体内容	是否达标
1	环境卫生质量达标率	99%以上	清洁区域清净卫生,垃圾日产日清,清扫保洁达到"红旗"道路标准。(如得到"黑旗",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2	员工出勤率	100%	全体环卫出勤,我办随时检查道路清扫人员 是否够人数。(上级检查组、街道和社区随时 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 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 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3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工作人员佩证上岗,作业期间穿反光工作服,做到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防微杜渐,防范 于未然	
4	道路核定人员	100%	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道路清扫人员和机器是 否与上报相符。(如若多次不相符,经采购 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 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5	意外事件	100%	如:领导巡视,区里,市里明文点出垃圾多。 (如若多次被批评,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 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 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6	员工上岗(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的上岗人员。培训方式,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每半年轮训 一次。(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7	完成区里下达任务	100%	区里指标要完成多少优秀、卓越路段(如若 多次未完成,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 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 要求乙方退出)	
8	巡回制度	100%	建立巡视制度,15分钟等候,需见环卫。(街道和社区随时抽查,如若多次不达标,经采购人要求整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9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	100%	精细办、市容等案件异常(经采购人要求整 改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采购 人视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退出)	

附件 2:

中原区优秀路段评定办法

- (1)良好路段:
- 1. 路面平整无病害,人行道砖、侧石无破损缺失,窨井无沉陷、凸起和缺失,隔离设 施干净整洁、无破损缺失。
 - 2. 施工围挡设置规范、整洁无尘,无破损缺失。
 - 3. 城市家具设置合理、完好美观,无破损缺失。
- 4. 清扫保洁达到"双 10"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 10 克以下,道路弃物 10 分钟内清理完毕),无积水、油渍或污垢。
 - 5. 防汛除雪处置及时,无雨水积存、积雪堆积。
 - 6. 绿化带整齐划一, 无缺株死株、黄土裸露或垃圾杂物。
 - 7. 街面秩序规范有序,无占道(突店)经营、车辆乱停乱放。
- 8. 沿街立面整饰到位,无残墙断壁、私拉乱挂、乱涂乱画或违规广告,空调外机安装规范、外围无尘。
 - 9. 架空线缆捆扎规范、无散乱下垂。
- 10. 沿街商户(单位)门前"四包"积极落实,门窗玻璃、台阶踏步常洗常清,干净整洁,无破损、污渍,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 70%。
 - (2) 优秀路段:
 - 1. 达到良好路段标准。
- 2.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双5"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5克以下,道路弃物5分钟内清理完毕),路见本色。
 - 3. 绿化带清洁靓绿, 无杂草浮尘、无私自占用。
 - 4. 城市家具常洗常擦,干净整洁。
 - 5. 生活垃圾初步实现分类收集。
 - 6. 沿街商户(单位)门前"四包"落实到位,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80%.
 - (3) 卓越路段:
 - 1. 达到优秀路段标准。
 - 2. 城市家具彩绘美观,休息座椅干净整洁。

- 3. 道路清扫保洁达到"双3"标准(即道路清扫保洁达到每平方米3克以下,道路弃物3分钟内清理完毕)。
 - 4. 沿街绿化景观有致,有标志性小景点、小雕塑。
 - 5. 空间立面清晰整洁,架空线缆全部入地。
 - 6. 市民文明素质高, 机动车礼让斑马线。
 - 7. 生活垃圾全面实现分类收集。
 - 8. 路面交通顺畅, 行人、车辆有序通行, 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 95%。
 - (4) 极致路段:
 - 1. 达到卓越路段标准。
 - 2. 地下管廊建设规范,管线全部入地,排水、收水等设施完善。
 - 3. 推行街面无果皮箱,做到垃圾不落地。
 - 4. 街道两侧楼顶实施生态空中绿化或光伏美化。
- 5. 深度挖掘街道文化背景,突出人文精神,将文化元素、城市记忆和沿街建筑风格融入街景规划设计,打造与历史、文化、产业、功能相匹配的特色街道。
 - 6. 市民对城市精细化管理满意度达到 100%。

目标要求:

以下要求在日常考核、巡查、监查中,如若多次不满足,采购人视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 (1) 、辖区能行驶机动车的道路都需要安排环卫和机器清扫。
- (2) 、街道打造和设置的微景观绿化地点要定期进行浇水养护。
- (3)、街道范围内,道路两侧立面范围内都需要打扫。(如,墙体立面清洁,小广告清理,绿化带卫生,树穴清扫等)

附件 3:

柳湖街道办事处道路面积统计表

B包

序号	路段名称	面积(m²)	人数要求(人)
1	常州路 (陇海路-金花路)	16785	
2	玉祥路(金桐路-金花路)	13020	
3	玉瑞路(金桐路-金花路)	14525	
4	增晖路(陇海路-金花路)	32560	
5	玉轩路(金桐路-金花路)	27240	
6	先锋路(金桐路-65中学最南侧)	13400	
7	金花路 (郑峪路-金桐路)	69810	
8	金枝路(西四环-增晖路)	29010	
9	金田路(西四环-玉祥路)	56000	
10	金桐路 (先锋路-金花路)	50000	
11	陇海路(西四环-新田大道)	124000	
12	新田大道(中原路-金凤路)	7350	
13	新田大道(中原路-阳春路)	38500	
合计		4922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项目名称 包_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	式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u>.构名称)</u> :				
关于贵方	1目名称 (包、编号	_的投标邀请,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	提供招
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 并声明提	交的下列文件是准	确的和真实的	J.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	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如	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如有)				
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具备并满足	已《中华人民	上 共和国政府采购》	去》第二十二条	《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	斤规定的
投标人的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9	卡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结	卡信主体、政府	牙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讨记录名
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规定条件	的投标人。	
	投标	人: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選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B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 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 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	(本项目采购单位)	_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u>,</u> 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为	 <u>,</u> 联系方式
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u>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以删除。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可以删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u> 项目名称 包</u>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板	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书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服务方案
-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 优惠及服务承诺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机	示人名称:						
姓名	S:性别	:	_ 年龄: _	职	务:		
系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	表人。		
特山	比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力	口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章)
				年	目	Н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_(投标人	名称)的	去定代表	人,
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	、 理人。代理人相	艮据授权,	以我方名	义签署、	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	(项目名称)	_包_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	和处理有	关事宜,	其法
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瓷	· 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名	· 空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目			

三、投标书

致:	(采购)	(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双:	(/ () がり /	\\\\\\\\\\\\\\\\\\\\\\\\\\\\\\\\\\\\\\

-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1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里人:	_ (签:	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 工程和服务;
 - (8)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 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 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投标人:	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元 大写:元
服务范围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_(签字或盖章)
年	_月	日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六、服务方案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1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八、优惠及服务承诺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 予的处罚。

投	标	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